

九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陈志君（姓名）系 南京争月服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本单位 李春叶（投标人代表）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以 南京争月服饰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的名义参加 南京鼓楼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零星织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。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代理人无权转委托，特此委托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争月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法人章）：

投标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2 日